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 超額建築物裝潢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建築物裝潢火災損失給付保險金)

保單條款

110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0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僅以建築物內動產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超額建築物裝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及竊盜所致之建築物裝潢(含油漆)發生損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裝潢修復費用」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建築物裝潢，致建築物裝潢發生損失者，視同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二條 承保建築物裝潢之保險金額

承保建築物裝潢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約定之保險金額計算，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三條 建築物裝潢之理賠

建築物裝潢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裝潢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裝潢，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裝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建築物裝潢之保險金額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x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auto;"/> 建築物裝潢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x60%

建築物裝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裝潢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裝潢。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